附件1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致2021届毕业生公开信

@2021届高校毕业生

——青春奋斗 就业圆梦

亲爱的2021届毕业生同学们：

又是一年毕业季，你们风华正茂，即将踏入社会，放飞人生梦想!

就业创业是你们逐梦青春、成就事业的阶梯，关系个人价值实现，关系国家高质量发展。党和政府对此十分关心，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，为你们就业创业创造条件、增添助力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协同各方，推进政策服务聚力增效，一路为你们暖心护航。

——如果你已落实工作单位，请及时办理就业手续。你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、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，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。

——如果你正在求职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一件事“打包办”可为你提供支持。你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，提出就业需求，获得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、就业见习等服务，咨询申办相关就业政策。还可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，在线登记个人情况、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，我们将及时与你联系，为你求职提供服务。想要异地找工作的，求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随时欢迎。

——如果你有志创业，可以参加创业培训，申请培训补贴，提升创业能力；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，获得启动资金；可以享受税收优惠，降低创业成本。还可以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，获取开业指导、项目推介、孵化服务、免费场地等支持；还可以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，获得项目展示、成果转化、融资对接等机会。

——如果你选择灵活就业，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，获得社会保险补贴支持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可以灵活选择缴费基数、缴费时间，我们将积极为你提供便利。

——如果你暂时不考虑就业，请一定珍惜宝贵时光，主动提升自我，投身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，丰富人生阅历，不负韶华、历练成长。

——家庭贫困、身有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同学，你也不必过于担心，我们将提供“一对一”就业援助，优先为你推荐岗位、提供服务。

咨询政策服务和办事指南，请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（http：//www.mohrss.gov.cn）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，或拨打12333电话咨询。查询招聘信息，请登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（http：//job.mohrss.gov.cn/202008gx/index.jhtml）、中国公共招聘网（http：//job.mohrss.gov.cn)、就业在线（https：//www.jobonline.cn）或各地公共招聘网站，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。办理失业登记，请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办理（https：//www.12333.gov.cn），也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。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，可通过上述平台网站，或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APP扫描二维码（附后）。

这里特别提醒大家，参加线下招聘要做好疫情防护，安全有序应聘。还要擦亮眼睛、提高警惕，防范虚假招聘、乱收费、扣证件、培训贷等求职陷阱。如遇上述情况，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。

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。衷心祝愿同学们早日找到满意工作，勇于创新、敢于突破，以聪明才智贡献国家，以开拓进取服务社会，让青春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绚丽绽放!

**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**

#### 小程序二维码.jpg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任务 | 信息衔接 | | 服务渠道 | | | | | 实名信息数据库 | | | 实名  帮扶 | 招聘安排 | | |
| 是否启动 | 是否完成 | 是否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 | 是否告知求职登记小程序 | 是否告知国家服务平台和招聘网站 | 是否列明本地求职程序和招聘网站 | 是否列明本地服务机构目录 | 是否建立 | 是否分类 | 毕业生人数 | 是否  落实“1311”服务 | 是否设立网络招聘专区 | 是否发布招聘活动安排 | 线下招聘场次 |
| 进展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说明： 本表于每周四下班前报送，首期报表请将联系人职务与手机号码一并填写； 线下招聘场次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统计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